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市場拓展處 陳伶燕
電子郵件：lychen@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856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外研字第1072401061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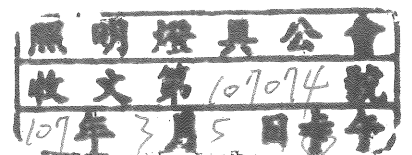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D002170_107D2001910-01.pdf、107D002170_107D2001911-01.pdf、107D002170_107D2001912-01.pdf)

主旨：本會「2018年東歐市場拓銷團」預定本(107)年9月30日至10月14日赴訪俄羅斯(喀山、聖彼得堡)、白俄羅斯(明斯克)、烏克蘭(基輔)請周知並鼓勵貴會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團，請查照。

說明：

- 一、歐洲經濟復甦，依據IMF預估，歐洲本年經濟成長率達2.2%。我國對歐洲市場去(106)年出口成長11.2%、對東歐成長更達10.2%。旨揭拓銷團掌握東歐獨立國家經濟圈商機；工業基礎深厚，人口眾多，經濟復甦內需求強勁，潛在商機大。爰規劃赴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以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二、旨揭拓銷團除將於喀山、聖彼得堡、明斯克、基輔各辦理1場貿易洽談會以協助參團廠商拓展商機外，並將安排市場說明會及市場考察行程，俾參團廠商掌握最新市場資訊。
- 三、該團拓銷品項包含電子資通訊、五金、手工具、汽車零配



件、機械、運動用品及綠能等，檢附DM(附件1)、暫定行程表(附件2)及參加作業規範(附件3)。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3-05
14:39:53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敬邀參加「2018年東歐市場拓銷團」!

赴訪俄羅斯(喀山、聖彼得堡)、白俄羅斯(明斯克)、烏克蘭(基輔)

首次完全針對東歐獨立國協經濟圈 進行商機深度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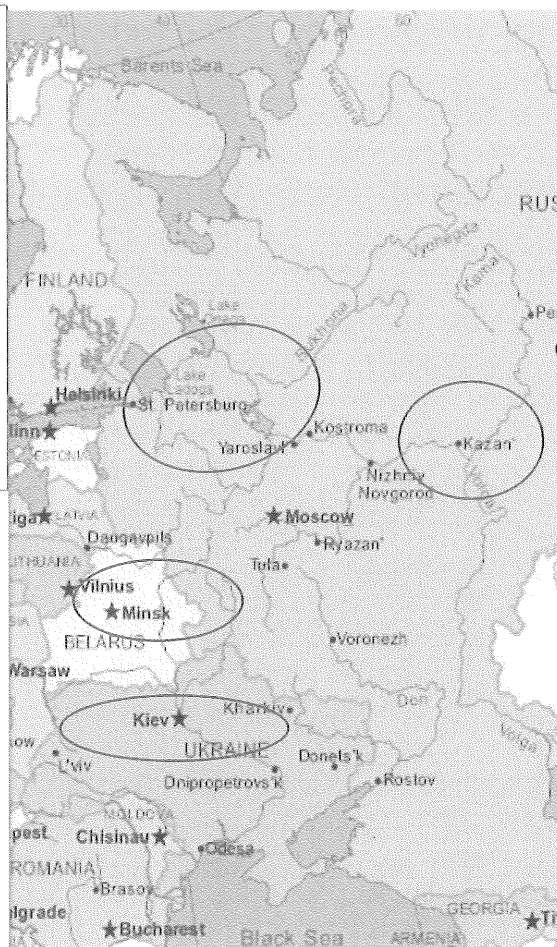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白俄羅斯明斯克 Minsk

- * 960 萬人口
- * 人均 GDP \$17,440 美元
- * 2018 年預估 GDP 成長 2.1% 以上
- * 獨立國協會會員國，「東歐的日本」
- * 拓銷產品：各式產業機械、汽車零配件、五金手工具、電子零組件、農業機械及器具、食品加工機械及包材。

烏克蘭基輔 Kiev

- * 4,429 萬人口
- * 人均 GDP 2,194 美元。
- * 2018 年預估 GDP 成長 3.5%。
- * 東歐僅次俄羅斯第 2 大市場，歐洲第 3 大鋼鐵生產國。
- * 拓銷產品：車用電子、機械、鋼鐵製品、機器零件、鋼製螺釘及五金手工具、辦公用具等



俄國 * 1 億 4,235 萬人口

- * 人均 GDP US\$8,929 美元
- * 主導之「歐亞經濟聯盟 CIS」
- * 2018 年預估 GDP 1.7% 成長以上
- ▲ 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502 萬人口
- * 俄國第二大城、ICT、奈米科技、精密工程。
- * 拓銷產品：ICT、機械、汽車零件、運動用品。

▲ 喀山 Kazan 首次前往

- * 123 萬人口
- * 俄國第三大文化城市、第六大城、最大新創 IT 城市、為東歐最大重要科學區之一。
- * 拓銷產品：ICT、電機、整廠設備、工具機、螺絲、螺帽、綠能等。

資料來源：經貿年報

活動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

活動行程：該團將於俄羅斯(喀山、聖彼得堡)、白俄羅斯(明斯克)、烏克蘭(基輔) 4 地各辦理 1 場貿易洽談會、市場說明會並安排市場考察行程，俾廠商掌握當地市場動態。

9/30	10/01、10/03	10/4-10/6	10/7-10/9	10/10-10/12	10/13、14
出發	俄羅斯喀山	俄羅斯聖彼得堡	白俄羅斯	烏克蘭	返抵臺灣

適銷產業：歡迎電子資通訊、五金、手工具、汽車零配件、機械、運動用品、綠能等

參團費用：1. 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2. 分攤費：新台幣 4 萬元整 (中堅企業參展團分攤費 7 折優惠；17 類 22 項需加強輔導型產業參展及拓銷團分攤費 5 折優惠、參考參加辦法)

3. 旅費：廠商自行負擔 (組團會議時由團員廠商遴選旅行社)

承辦人：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陳伶燕，電話：02-2725-5200，分機 1856，傳真：02-27576335， e-mail: lychen@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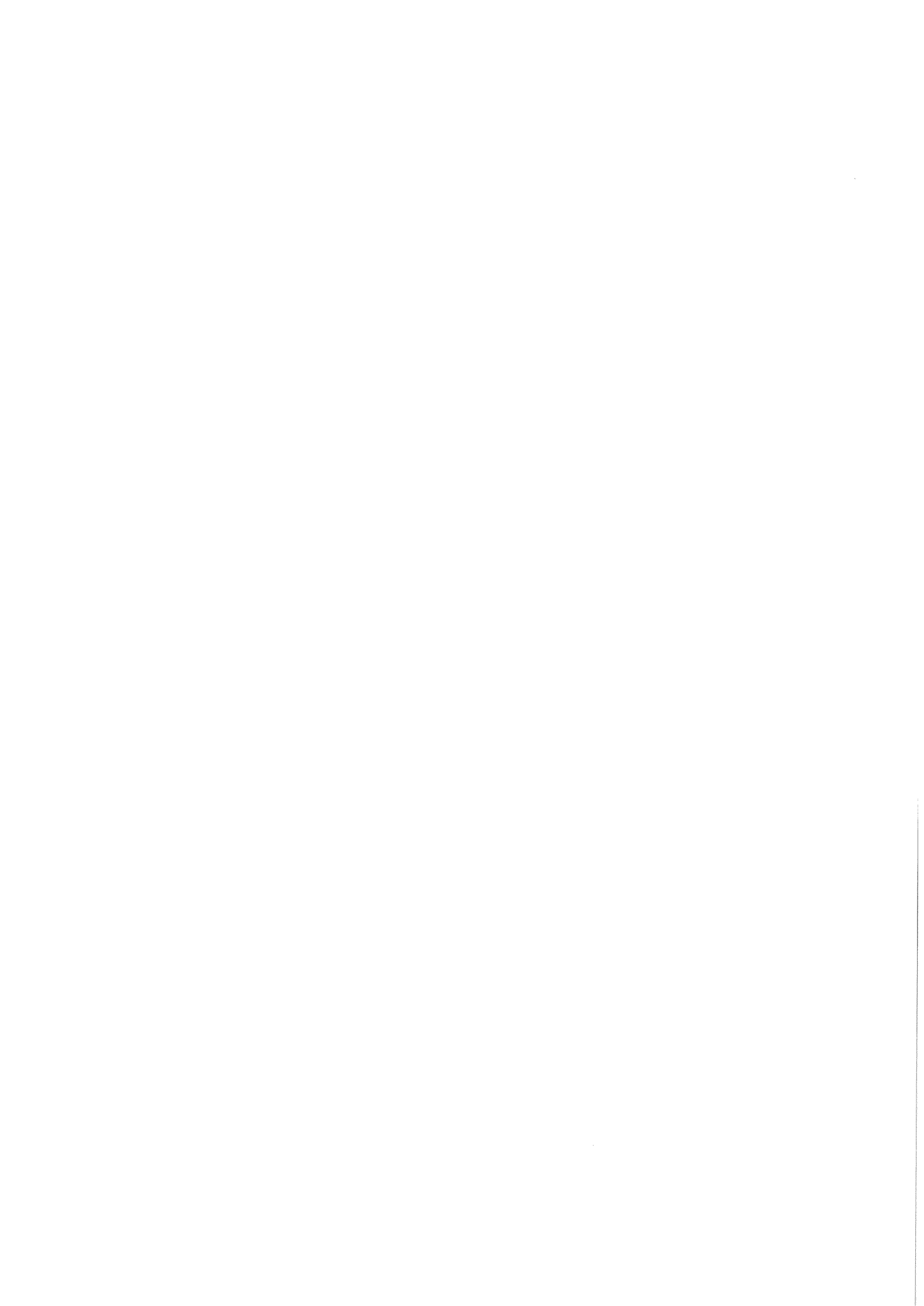
網路資料及報名網址：

https://mk.taiwantrade.com.tw//AP/MDN300/MDN300S02.ASP?KEY1=107&KEY2=AC18318&KEY3=1&PROPERTY_ID=P22

<http://form.taiwantrade.com/event/2018MissionToRussia>

請按我報名





2018 年東歐市場拓銷團暫定行程表

Taiwan Trade Mission to Russia, Belarus, Ukraine

俄羅斯(喀山 Kazan、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白俄羅斯 Belarus(明斯克 Minsk)、Ukraine 烏克蘭 (基輔 Kiev)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9/29	09/3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台北出發	抵達喀山	喀山 貿易洽談會	喀山市場考察	喀山赴 聖彼得堡	聖彼得堡 貿易洽談會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2
聖彼得堡 市場考察	赴 白俄羅斯明斯克 (飛機)	明斯克 貿易洽談會	明斯克市場考察	赴烏克蘭 (基輔)	基輔 貿易洽談會	基輔市場考察
10/13	10/14					
啟程返台	抵達台北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東歐市場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8年東歐市場拓銷團

日期：2018年9月30日至10月14日

地點：俄羅斯(喀山、聖彼得堡)、白俄羅斯(明斯克)、烏克蘭(基輔)

簡介：本團帶您一次掌握東歐獨立國家經濟圈商機：工業基礎深厚，人口眾多，經濟復甦內需求強勁，潛在商機大。

俄羅斯—1億4,235萬人口，俄國為我國在東歐地區(含獨立國協)最大出口國，人均GDP 8,929美元，世界銀行預估2018年GDP 1.7%成長以上，其主導之「歐亞經濟聯盟CIS」，市場逾1.8億人口，商機潛力大，聖彼得堡市為第二大城，喀山為第三大文化城市、第六大城、最大新創IT城市、為東歐最大重要科學區之一。

白俄羅斯—960萬人口，獨立國協會員國，全球首屈一指的卡車、拖拉機、公路施工設備以及市政車輛的出口國。工業發達的白俄羅斯在IT服務的人均出口額方面遠超其它獨立國協國家，堪比印度，有東歐的日本之稱進口金屬品、機械、化學、電子產品。世界銀行預估2018年起未來三年GDP成長2.1%以上，人均GDP17,440美元。

烏克蘭—4,429萬人口，為東歐僅次俄羅斯第2大市場，歐洲穀倉且為世界第8大及歐洲第3大鋼鐵生產國(次於俄羅斯及德國)，世界銀行預估2018年GDP成長3.5%、人均GDP 2,194美元。

該團將於俄羅斯喀山及聖彼得堡、白俄羅斯明斯克、烏克蘭基輔，4地各辦理1場貿易洽談會、市場說明會並安排市場考察行程，俾廠商掌握當地市場動態。

(四)預定徵集團員家數：21家。

(五)適銷產業：歡迎電子資通訊、五金、手工具、汽車零配件、機械、運動用品、綠能等有意前往拓銷業者參團。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107年提供協助中堅企業參展團分攤費7折優惠；另協助需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推動措施(17類22項需加強輔導型產業)參展及拓銷團分攤費5折優惠)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及產品型錄本4份。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逕至活動網頁(<http://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報名資料。

【步驟:(1)請進入<http://mk.taiwantrade.com.tw/>,(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2018年東歐市場拓銷團」,(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4月9日或額滿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歐洲組陳高專 吝燕,
電話:(02)27255200分機1856, lychen@taitra.org.tw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費用項目:

1.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廠商分攤費:每公司/單位新台幣4萬元整。

3.加收廠商分攤費: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之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者,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0230號函決議辦理。)

(二)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歸屬本會因素,退出參團時,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團體簽證申辦不及,或其他因自然、他國政府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負責事務部份：

- 1.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編製團員名冊。
- 3.海外宣傳。
-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團員名冊印製費。
- 3.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一)應遵守事項部份：

-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7.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 8.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9.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10.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11.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2.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3.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 1.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2.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3.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 4.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支應之費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